新制(8類)與舊制(16類)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

身心障礙手冊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免評估項目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製表日期：114年1月14日

說明：身心障礙証明將註記新制類別及舊制代碼

新制身心障礙類別	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			
	代碼	類別	障礙等級	身心障礙證明註記
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	06	智能障礙者	重度	
	09	植物人	重度	
	10	失智症者	**輕度**	換10
	11	自閉症者	重度	
	12	慢性精神病患者	重度	
第二類 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	03	平衡機能障礙者	重度	
第四類 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	07	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-呼吸器官(鑑定向度：b440、s430)	重度	
第五類 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07	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-吞嚥機能(鑑定向度：b510)	**中度**	
第七類 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	05	肢體障礙者	重度	換05
備註：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	13	多重障礙者	重度	
	15	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，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	重度	換15
	16	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(染色體異常、先天代謝異常、先天缺陷)	重度	